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  
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工程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欣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16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企业类型 (国有/民营)	国有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一级） 证书编号：0501SG0025		
其他	/		
经营范围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测绘与咨询；文物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设计；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博物馆文化产品研发；博物馆公共服务；文物保护材料检测与实验；文物保护科技产品研发；文物保护新技术的推广、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12849W

名称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欣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 33 号院梅苑 8 号楼 5 层 515 室

经营范围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测绘与咨询；文物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设计；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博物馆文化产品研发；博物馆公共服务；文物保护材料检测与实验；文物保护科技产品研发；文物保护新技术的推广、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0501SG0025  
证书有效期：12年

发证机关：  
2012 年 12 月 01 日



单位名称：北京国文珺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33号院梅苑8号楼5层515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广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1000万元  
业务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日期：2023年9月20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2023年度年检合格
日期：2024年8月7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公司法人变更情况说明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完成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从杨艳广变更为陈欣,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公司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壹级)变更,现正进行中。

特此说明!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件

文研人发〔2024〕30号

## 关于陈欣、尹冠男同志兼任职务的通知

各部门、机构，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经2024年5月8日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聘任陈欣同志兼任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尹冠男同志兼任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陈欣同志不再兼任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特此通知。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4年5月10日

抄送：院领导。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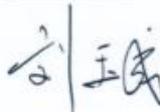
初校：徐振

终校：邢淑琴

##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受理通知书（申请人留存）

京（综）受（2024）00324060700127号

申请事项	申请一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变更的初审		
业务部门	北京市文物局(盖章)		
受理时间	2024年06月07日	承诺办结时间	8工作日（不包括组织评审时限）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不包括申报材料寄送时间，承诺时限为办理流程中“审查与决定”环节的计时时限		
受理人	张彬彬	受理窗口/部门	综合办理
企业名称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	刘玉成	申请人联系电话	13911303136
申请人签字		材料单号	
批准文件领取方式	邮寄	排队号	S00070
邮寄地址（自费）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2号楼2107刘玉成13911303136		
备注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相关内容的申请		
材料名称	1.一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纸质3份 电子1份）； 2.新变更营业执照（纸质6份）； 3.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纸质6份）； 4.新变更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纸质3份）； 5.新变更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纸质3份）		
相关说明	1.申请人/申请单位应郑重声明：在办理此次业务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申请人在收到领取批准文件短信通知后，请持身份证原件、受理回执单及其他相关证件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应窗口领取出证材料； 3.申请人对办件受理持有异议或未提供受理回执，可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检查平台投诉； 4.如果办件超过承诺时间未予办结，可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检查平台投诉（电话：89150938），承诺时间不包括材料补交时间和特别程序办理时间； 5.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6.经审核，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业务的，不予受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申请人在收到领取批准文件短信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至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批准文件，如未领取，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扫描评价		可使用北京通APP进行扫码评价，如已在窗口评价器评价，无需再次评价。	

综合窗口受理人员：

张彬彬

2024年06月07日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	邳城国家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 EPC 总承包	35366.9 万元	新建建设内容：遗址主体加固，建设防洪坡，区域内场地平整，新建围墙，游客中心，游客驿站，旅游步道，文物考古标本库房，厕所，停车场，智慧旅游系统；配套建设各区域室外给排水管网、供配电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内容：改造三台区域游客中心，邳城博物馆装修改造，考古工作用房、标本用房改造，厕所改造，停车场改造，馆外道路改造，基础配套设施及博物馆软硬件系统更新维护等。	/	在建
2	邳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5657.148364 万元	邳城遗址环境整治	2021 年 12 月	已完工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远发电厂旧址修缮工程（主厂房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2980 万元	（1）项目设计、施工； （2）安全、质量、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 （3）所有工程专项检测及验收等工作。	2021 年 10 月	已完工
4	玉皇洞石窟本体保护修缮项目	672.549388 万元	对玉皇洞石窟 40 余处是早想、匾额、对联、诗词、诗文托 60 余粗共计面积 640 平方米，开展表面清洗、生物病害防治、渗透加固、裂隙残缺修整、本体彩绘病害治理。憎水处理，信息留取，数字化采集及三维建模。	2024 年 2 月	已完工
5	大葆台西汉墓外围搭建保护棚及本体支护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	511.955865 万元	1. 设计部分：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勘察报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出具相应图纸并配合送审、报批相关事宜。 2. 施工部分 本项目所包含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及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及所涉及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大葆台西汉墓外围搭建保护棚及本体支护保护。	2021 年 11 月	已完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垦市庙尔沟佛寺遗址保护修缮项目	447.254248 万元	(1) 佛寺遗址南里面 SK1 号窟、SK2 号窟、SK3 号窟和 SK4 号窟及其依附崖体的修复加固； (2) 佛寺遗址西立面 F1、F2、F3 和 F4 房址及其依附崖体、连接护墙的修复加固； (3) 佛寺遗址北立面 F5-F18 共 14 间房址及其依附崖体、连接护墙的修复加固； (4) 佛寺遗址东立面 F19、F20 房址及其依附崖体、连接护墙的修复加固； (5) 新建旅游栈道 306m	2022 年 7 月	已完工
7	琉璃河遗址馆区墓葬及车马坑灾后保护修复项目	852.2 万元	主要包括遗迹遗存抢救性保护和水害综合治理两大部分： 1. 勘察及服务：根据《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馆区墓葬及马坑灾后保护修复项目》方案及采购人要求出具勘察报告及限额深化设计。 2. 建设施工：将分为三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遗迹、遗物抢救性保护；第二阶段、潜在水害勘察及其坑底部防水处理；第三阶段遗址归安附件。展陈性修复及其预防性保护。	2024 年 4 月	在建
8	大葆台西汉墓遗址车马遗存迁移与处置复原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	148.5 万元	博物馆施工前，采用套箱法将车马遗址搬迁保护，并在套箱前对车马进行清理和技术预加固，同时做好今后车马坑保护复原工作的计划；博物馆建设好后，将车马坑遗址迁回原址，拆箱，拼接、做复原处理，做展示前的保护，恢复遗址原有信息。	2021 年 11 月	已完工
9	下八里墓群（张世卿墓、张匡正墓、韩师训墓）墓室保护工程	459 万元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2019 年 4 月	已完工
10	蒲州故城环境整治工程（一期）	3679.868268 万元	蒲州故城环境整治	2021 年 4 月	已完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1	廊坊市固安县出土辽墓重点遗迹搬迁揭取至固安文博馆保护服务项目	146 万	对廊坊市固安县出土的 2021GFM1 号墓墓门整体搬迁保护,对 2021GFM1 号墓墓室及甬道搬迁保护;对 2021GFM4 号墓墓室内残存壁画(壁画面积约 5 平方米)进行揭取复原保护修复。	2021 年	已完工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二场 8 连营房旧址修缮工程(一期 10 号礼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37.115897 万元	红星二场 8 连营房旧址 10 号礼堂、配房及 9 号仓库总面积 469.54 平方米,对其墙、地面、屋面等进行保护修缮	2022 年 7 月	已完工
13	邓州市团结中路安置房项目考古发掘遗址区整体保护利用规划设计概念性方案设计	68.5 万元	邓州市团结中路安置房项目考古发掘遗址区,一期考古挖掘面积约 2000 m <sup>2</sup> 依托遗址挖掘情况,拟在现场建设遗址博物馆对遗址进行合理的保护和文化遗产利用,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地下遗址本体的保护和展示策略、地上博物馆的展示形式、参观流线的组织、遗址文化的梳理与展示手法、多媒体展示形式、博物馆恒温恒湿环境的建设、文化导览系统设计、博物馆对城市形象的占线、周边环境的梳理等。	2022 年 9 月	已完工
14	王建墓地宫墓室加固和防渗、石质神将实验性保护加固工程方案编制项目(一期)	50 万元	对王建墓地宫墓室及 1 尊石质神将进行安全防护、文献整理、数字高清影响采集、重点保护区地质勘察、文物本体调查、病害调查及测绘、环境监测和保护材料筛选。	2021 年 12 月	已完工
15	垓下遗址西北段城垣及护城河遗址本体保护工程方案设计	工程批复下达资金的 7.94%计算	垓下遗址西北段城垣及护城河遗址本体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绘制	2021 年 2 月	已完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新星市国保、兵团级石窟寺及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项目	325 万	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新星市国保、兵团级石窟寺及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范围涉及第九师、十三师与石窟寺及革命文物相关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55 处（最终清单以实际核定数量为准），配合相关评审修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2023 年 10 月	已完工

# 1. 邳城国家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 EPC 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SJ-2024-09-24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邳城国家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00 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定标委员会评定，依据定标报告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邳城国家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 EPC 总承包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中标内容	(1) 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提供相应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文保专业设计的对接工作，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等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按发包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招标人的批准等工作）(2) 施工：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含竣工试验）内容，工程完工后，须达到全部使用功能，完成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中标金额	¥353669000.00 元
项目经理	曾申美
证书编号	皖 1342013201412177

注：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 2. 邺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17283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邺城遗址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三批	213	33	邺城遗址	古遗址	曹魏至北齐	河北省临漳县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GwY-SSGZ1002

## 邳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 施工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临漳县永阳路 9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 2 号 7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永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东

电 话：03107866088 电 话：010-84126090

传 真： 传 真：010-642341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帐 号：50190001040012559 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邮政编码： 账号：35060188000160569

邮政编码：

编号：HD-LZXCG2021-086

## 中标通知书

河北保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代理邺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名称），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邯郸市临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室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6571483.64元

（大写：伍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

工期：8个月

质量承诺：施工及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请在30日历天内与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各项承诺执行。

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2021年11月25日

河北保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25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邳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设计单位：山东省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北京恒治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监理单位：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施工单位：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建设(开发)单位：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

##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实行监理的工程由监理公司代为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全国注册人员应加盖全国注册人员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在结论意见栏中，各参建单位必须有明确的意见。只盖章不签意见的视为无效。

# 竣工项目审核

工程名称	邺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河北·邯郸市·临漳县
建设单位	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程类别	
设计单位	山东省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恒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情况 1、道路工程 2、绿化工程 3、园林设备工程 4、建筑砌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合同约定期限 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每个部分工程均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齐全。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的质量问题,符合设计  
图纸要求。

2、施工单位意见: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蓝图和国家建设工程质  
量验收规范施工,未发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3、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的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符合验收。

6、建设(开发)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各方均尽到责任,符合验收。

综合结论性意见:该工程符合设计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材料齐  
全,工程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准予竣工验收。  
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工程。

仅供《东晋遗址回填保护与开发》项目南头古城址  
文物保护工程招投标使用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远发电厂旧址修缮工程（主厂房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16716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开远发电厂旧址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八批	724	8-072 4-5-20 8	开远发电厂旧址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1956年	云南省开远 市	文物保护单 位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法律  
法规

标准  
规范

系统  
建议

返回  
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远发电厂旧址修缮工程（主厂房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仅供《东晋南朝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〇二一年十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开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合体承包人（全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方 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 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远发电厂旧址修缮工程（主厂房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开远发电厂旧址

工程内容：开远发电厂旧址主厂房二区建筑本体修缮的设计及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20）992号文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1）项目的设计、施工；（2）安全、质量、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3）所有工程专项检测及验收等工作。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日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以确保承包人有时间完成开工准备。

计划工期：60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 4.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物建筑保护的其他法律、条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5. 合同暂定价：2980万元

1. 设计费费率：8%。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0.5%。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上述顺序为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开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10.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设计方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国文琰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32502566246931C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园路16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1号楼9层  
邮政编码：661699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0873-7122605 电话：010-84617954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305016662360000235 账号：35060188000160569

仅供《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承包人(施工方 联合体成员)：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7335050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楼18层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刘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6582503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971018002704146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4. 玉皇洞石窟本体保护修缮项目

GWX-SSJS674002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张家界市永定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玉皇洞石窟本体保护修缮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定财采计【2023】154号

(3) 项目内容：对玉皇洞石窟 40 余处石造像、匾额、对联、诗词、诗文等 60 余处，共计面积 640 平方米，开展表面清洗、生物病害防治、渗透加固、裂隙残缺修整、本体彩绘病害治理、憎水处理、信息留存、数字化采集及三维建模。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齐扬。

(6) 联系电话：17710231227。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725493.88 元

大写：陆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年02月1日, 完成日期: 2025年08月1日, 总日历天数: 547天。

(2) 地点: 张家界市永定区枫香岗街道办事处丁家洛, 玉泉洞社区玉泉洞石窟

(3) 方式: 现场服务

(4) 履约担保: 提供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5) 质量保证金: 经双方约定由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预留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五年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付清。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张家界市永定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 验收方式: 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后, 按《湖南省文物保护项目管理与服务指南》相关要求及流程完成验收。

(3) 验收标准: 满足《湖南省文物保护项目管理与服务指南》规定的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要求。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大葆台西汉墓外围搭建保护棚及本体支护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

GWY-SSJSG21002

文物修缮工程设计及施工  
一体化专用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工程名称：大葆台西汉墓外围搭建保护棚及本体支护保护项目文  
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承包人名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发包人：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郭力展

通讯地址：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707号

联系电话：010-83613073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馆斜街安华里18号楼五层

联系电话：010-841260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大葆台西汉墓外围搭建保护棚及本体支护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三) 实施范围：设计及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1、设计部分

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勘察报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出具相应图纸并配合送审、报批相关事宜。

## 2、施工部分

本项目所包含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及质保期的保修等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及所涉及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 (四)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工期：设计周期：20天，建设工期：45天（不含拆除时间）。

### (五) 质量标准：

####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发包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 2、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二、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形式。

2、合同金额：大写（含税并含工程）伍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小写 5119558.65 元。

其中：勘察设计费：255000 元；

工程费：4,864,558.65 元。

甲方：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  
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

原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29

电 话: 010-8461795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35060188000160569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 (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1 年 12 月投标使用

GWY-SSJCGSG22001

GF-2020-02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庙尔沟佛寺遗址保护修缮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仅供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南门外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 （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4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材料与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交通运输、测量放线、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开始工作和竣工、暂停工作、工程质量、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支付与调整、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的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庙尔沟佛寺遗址保护修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实施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庙尔沟佛寺遗址保护修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庙尔沟佛寺遗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2022】99号。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本级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1）佛寺遗址南立面 SK1 号窟、SK2 号窟、SK3 号窟和 SK4 号窟及其依附崖体的修复加固；（2）佛寺遗址西立面 F1、F2、F3 和 F4 房址及其依附崖体、连接护墙的修复加固；（3）佛寺遗址北立面 F5~F18 共 14 间房址及其依附崖体、连接护墙的修复加固；（4）佛寺遗址东立面 F19、F20 房址及其依附崖体、连接护墙的修复加固；（5）新建旅游栈道 306m。

6.工程承包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终验合格的方式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含施工图编制、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EPC 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必要的评估和检查、竣工图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2）设计：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文物本体的保护加固以及旅游栈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至质量保修阶段的各项设计服务；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及招标人对各设计成果所提出的审核意见与要求，修改并完善各个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直至最终满足送审（批）合格的要求；协

助完成保护项目全过程关于设计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设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在达到项目最终竣工验收与整体移交状态之前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工作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其他要求：设计方案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时限为中标后 15 日。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文物保护行业标准，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并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文物保护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4472542.48 元)。

合同价格组成：合同暂定价=设计费（固定总价）+施工费（固定综合单价）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 1300 MB1D 4085 8G

地址：新疆哈密新市区黄田农场兰新路（原黄田农场学校）办公二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02-2351837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哈密黄田农场支行

账号：30287301040009892

承包人：(公章)北京国文殊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12849W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2号1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4234180

传真：010-642341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35060188000160569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 7. 琉璃河遗址馆区墓葬及车马坑灾后保护修复项目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36715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琉璃河遗址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三批	201	21	琉璃河遗址	古遗址	西周	北京市房山区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法律  
法规

标准  
规范

系统  
建议

返回  
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GWT-SSJGG24003

## 文物修缮工程设计及施工 一体化专用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工程名称：琉璃河遗址馆区墓葬及车马坑灾后保护修复项目

发包人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承包人名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发包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联系电话：010-83613073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艳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2107

联系电话：010-841260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琉璃河遗址馆区墓葬及车马坑灾后保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村七区一号

(三) 实施范围：设计及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勘察部分**

依据设计要求以及项目范围，完成相关勘察。

**2、设计部分**

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专业施工图设计，出具相应图纸并配合送审、报批相关事宜。

**3、施工部分**

本项目所包含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及质保期的保修等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及所涉及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四)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工期：设计周期：90天，建设工期：640天（不含拆除时间）。

(五)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发包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2、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形式。

2、合同金额: 大写(含税) 捌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8522000 元。

其中: 勘察费: 380000 元; 设计费: 362000 元; 工程费: 7780000 元。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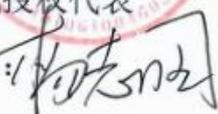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 707 号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836130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账户：0200000609200280742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日

乙方：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 33 号院梅苑 8 号楼 5 层 515 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8412609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户：35060188000160569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日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所递交的琉璃河遗址馆区墓葬及车马坑灾后保护修复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琉璃河遗址馆区墓葬及车马坑灾后保护修复项目		
服务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村		
中标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遗迹遗存抢救性保护和水害综合治理两大部分内容。要求 1、勘察及设计服务：根据《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馆区墓葬及车马坑灾后保护修复项目》方案及采购人要求出具勘察报告及限额深化设计。2、建设施工：将分为三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遗迹、遗物抢救性保护；第二阶段、潜在水害勘察及其坑底部防水处理；第三阶段遗址归安复建、展陈性修复及其预防性保护。		
中标价	小写：8522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90 天，建设工期：640 天（不含拆除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设计负责人	李博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证书编号	ZRSJ20150067
项目经理	齐扬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证书编号	ZRGC20060482
备注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30 日内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8. 大葆台西汉墓遗址车马遗存迁移与处置复原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

GWY-SFW21015

大葆台西汉墓遗址车马遗存迁移与处置复原保护项目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发包人：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3日

发包人：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郭力展

通讯地址：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707号

联系电话：010-83613515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馆斜街安华里18号楼五层

联系电话：010-84126090

双方就大葆台西汉墓遗址车马遗存迁移与处置复原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相互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大葆台西汉墓遗址车马遗存迁移与处置复原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707号

(三) 实施范围及工作内容：博物馆施工前，采用套箱法将车马遗址搬迁保护，并在套箱前对车马进行清理和技术加固，同时做好今后车马坑保护和复原工作的计划；博物馆建设好后，将车马坑遗址迁回原址，拆箱、拼接、做复原处理，做展示前的保护，恢复遗址原有信息。

(四)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8日。

实施工期：90 日历天（含回迁40日历天）。

(五)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验收合格。

## 二、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格：

- 1、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形式。
- 2、合同金额：大写（含税）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1485000 元。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  
2号

邮政编码：10029

电 话：010-84617954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35060188000160569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9. 下八里墓群（张世卿墓、张匡正墓、韩师训墓）墓室保护工程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17283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下八里墓群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四批	72	16	下八里墓群	古墓葬	辽	河北省张家口市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八里墓群（张世卿墓、张匡正墓、韩师训墓）墓室保护工程

发包人名称：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名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八里墓群(张世卿墓、张匡正墓、韩师训墓)墓室保护工程

工程地点: 河北张家口市宣化区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示项目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金额(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元 (人民币), 金额(小写)¥: 4,59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合同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及作法说明
- 5、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6、建设工程预算书(见附件)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其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完毕项目审批手续并有权与承包人签订、履行本合同，同时承诺其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所：张家口市宣化区钟楼大街132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3-3239985

电话：(010) 84659724

传真：

传真：(010) 846597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350601880001605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9

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 (公章)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红王印继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凿工程  
2024年12月

# 10. 蒲州故城环境整治工程（一期）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17283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蒲州故城遗址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五批	11	11	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	古遗址	唐至明	山西省永济市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GWY-SSG21002

## 蒲州故城环境整治工程（一期）

### 施工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永济市蒲州故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蒲州故城环境整治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

工程内容：设计方案、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约定的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 2019【1044】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投标函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工程主要内容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5、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叁仟陆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元(人民币)¥：36798682.68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合同总价款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时，以本协议书中的定义为准。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永济市蒲州故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永济市蒲州故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北京国文璞文物保

护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甲2号

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10-84126090

传 真：010-642341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35060188000160569

邮政编码：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运分采【2021-00184】G067-B59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蒲州故城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于2021年03月15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36798682.68元，工期：36个月，质量：合格，项目负责人：董养明，证书编号：ZRGC20151025。

特此通知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永济市蒲州故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盖章)

2021年3月18日

11. 廊坊市固安县出土辽墓重点遗迹搬迁揭取至固安文博馆保护服务项目

GWY-SFW21016

廊坊市固安县出土辽墓重点遗迹搬迁揭取保护  
服务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甲方： 固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

南门外遗址回填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甲方：固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张艳玲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昌街路北47号

联系电话：13931606988

乙方：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5区18号楼5层

联系电话：15911021599

双方就廊坊市固安县出土辽墓重点遗迹搬迁揭取保护服务相互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廊坊市固安县出土辽墓重点遗迹搬迁揭取至固安文博馆保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 项目位置：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三) 实施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廊坊市固安县出土的2021GFM1号墓墓门整体搬迁保护；对2021GFM1号墓墓室及甬道搬迁保护；对2021GFM4号墓墓室内残存壁画（壁画面积约5平方米）进行揭取复原保护修复。

(四)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8月25日，完工日期：2021年12月25日。

实施工期：120日历天。

(五)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验收合格。

## 二、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项目服务费用见附件《廊坊市固安县出土辽墓重点遗迹搬迁揭取保护费用明细》。

2、合同金额：大写（含税）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 1460000.00 元。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有限公司  
★  
图

图

#### 四、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联系人: 吴建梅 电话: 13031806166

乙方联系人: 李博 电话: 15810123855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固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建梅

电话: 13031806166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昌街47号

乙方:

北京国文珺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东

电话: 010-8412609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邮政编码: 1002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35060188000160569

银行行号: 303100000071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3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二场 8 连营房旧址修缮工程（一期 10 号礼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GF-2020-0216

CWY-SSJCGSG 22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红星二场 8 连营房旧址修缮工程（一期 10 号礼堂）  
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遗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 （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4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材料与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交通运输、测量放线、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开始工作和竣工、暂停工作、工程质量、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支付与调整、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的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二场 8 连营房旧址修缮工程（一期 10 号礼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二场 8 连营房旧址修缮工程（一期 10 号礼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二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全额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红星二场 8 连营房旧址 10 号礼堂、配房及 9 号仓库总面积 469.54 平方米，对其墙、地面、屋面等进行保护修缮。
6. 工程承包范围：以交钥匙的方式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涉及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工期：158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设计周期：设计方案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时限为中标后 15 日。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文物保护行业标准，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并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文物保护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

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玖角柒分(¥1371158.97元);

合同价格组成: 合同暂定价=设计费(固定总价)+施工费(固定综合单价)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文化  
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 1300 MB1D 4085 8G

地址：新疆哈密新市区黄田农场兰新路(原黄田农  
场学校)办公二区3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02-2351837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哈密黄田农场支行

账号：30287301040009892



承包人：(公章)北京国文文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敬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12849W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2号1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64234180

传真：010-642341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  
行

账号：35060188000160569

13. 邓州市团结中路安置房项目考古发掘遗址区整体保护利用规划设计概念性方案设计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GNY-SSJ22005

## 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邓州市团结中路安置房项目考古发掘遗址区整体保护利用规划设计概念性方案设计

项目地点: 河南省邓州市

建设单位: (甲方)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计单位: (乙方)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



# 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设计合同书

甲方：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邓州市团结中路安置房项目考古发掘遗址区整体保护利用规划设计概念性方案设计”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类型

1.1 本合同的项目类型属于下列第 1.1.4、1.1.5、1.1.7 条款内容。

1.1.1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项目

1.1.2 抢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1.1.3 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1.1.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1.5 展陈利用工程设计项目

1.1.6 迁移工程设计项目

1.1.7 保护专项设计项目

1.1.8 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1.1.9 其他项目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6 建设工程相应级别的行政立项批准文件。

##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相关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方式
1	任务委托书	1	明确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前	
2	政府颁布的的相关的各法律、法规文件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相关文史资料、志书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文物保护档案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5	本体及周边环境地形图 (1:200)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6	相关遗存测绘图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7	相关考古发掘资料及图纸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8	相关规划资料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9	其他		甲方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 3.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3.2.1 本工程系 文物保护利用 工程；

3.2.2 设计以甲方所提供的文史资料及现存实物遗存为依据。

## 第四条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内容

4.1 设计范围：邓州市团结中路安置房项目考古发掘遗址区，一期考古挖掘面积约 2000 m<sup>2</sup>

4.2 设计内容：依托遗址挖掘情况，拟在现场建设遗址博物馆对遗址进行合理的保护和传承利用，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地下遗址本体的保护和展示策略、地

上博物馆的展示形式、参观流线的组织、遗址文化的梳理与展示手法、多媒体展示形式、博物馆恒温恒湿环境的建设、文化导览系统设计、博物馆对城市形象的展现、周边环境的梳理等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方案 (电子稿)	1	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合同签订且首款到账后 40 天内
2	规划设计方案 (纸本)	3	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68.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

电话：(010) 84617984

传真：

传真：(010) 846597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5060188000160569

签订日期：2021年9月7日

签订日期：2021年9月7日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1年12月招标使用

14. 王建墓地宫墓室加固和防渗、石质神将实验性保护加固工程方案编制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GWY-SKCSJ21001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合同

王建墓地宫墓室加固和防渗、石质神将实验性保护加固工程  
方案编制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永陵博物馆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 采购合同

## 合同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甲方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条款如下：

成都永陵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为采购人和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供应商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2所列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365天，项目成果于2022年12月25日前提交。

###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对象为王建墓地官墓室及1尊石质神将。

#### (1) 王建基地宫墓室

墓室由14道双重石券砌成，分前、中、后三室，全长23.4米，中室最大，后室次之，前室最小，每室之间以木门间隔，券与券之间铺以石板。室内最宽处为6.1米，最高处为6.4米，总面积约150平方米。

#### (2) 1个石质神将

棺床的东西两侧各置神像6尊，东一、东六、西一、西四为单置，其余皆为两两相并。神像仅刻半身，股下部分埋于地中，自股至顶高约50~63cm。根据病害情况，至少选取其中一尊受损最为严重的神像作为保护对象。

### 4.2 服务内容：

#### 4.2.1 安全防护

对需要拆卸的防护玻璃进行拆除，对需要拆卸的玻璃防护罩进行编号，使用专业工具对玻璃防护罩进行拆卸，放置于固定位置，勘察监测完成后按照编号进行安装恢复。拆卸需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做好文物防砸、防撞、防污染工作，文明施工。

#### 4.2.2 文献整理

调查和梳理石质文物相关历史资料（包括文字档案、历史图像、历史图纸、历史影像、修缮记录、工程资料等），分析王建墓石质文物的价值，进行历史、社会、科学、艺术等各个价值点的调查研究。了解王建墓历次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情况以及文物保护及勘察研究成果，厘清历次地官修缮对文物的干预情况及文物本体的劣化进展。

成果：在项目成果文本中阐述相关内容。

#### 4.2.3 数字高清影像采集

对墓室内石质文物进行高清数字影像采集，采集要求定点、定距、固定光环境参数等正视拍摄，拍摄范围要求和历年照片（采购人提供）范围一致。通过和1964年、1990年、2002年、2010年、2015年、2017年的照片进行对比，分析石质文物中各类病害变化的程度和速度，明确活动性病害

和非活动性病害。

成果：照片拍摄范围和历年照片一致，照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并在项目成果文本中阐述。

#### 4.2.4重点保护区地质勘察

开展王建墓重点保护区（墓室主体）地质勘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程钻探、坑探、工程物探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地质环境调查，进行以下工作：

- (1) 评估重点保护区地基类别、承载力和稳定性；
- (2) 查明场区内低级围层的岩性特征、空间分布及其物理学性质；
- (3) 查明场区内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静止水位及其腐蚀性；
- (4) 根据保护工程需要，提供的相关土层的物理学参数；
- (5) 评价场地的地震效应，并评价地震液化问题。

成果1：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工程建设水文地质勘察标准》(CECS241:2008)，完成区域地质平面图和剖面图。

成果2：揭露地层采集土样，各类土不少于6件，进行物理力学特性测试；采集环境水样2件，进行筛分析+腐蚀性分析。

#### 4.2.5文物本体调查

对地宫石质文物的制作工艺与材料研究，主要包括，地宫石质文物材质判定、结构分析、材料分析以及色彩记录。参考《石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规范》(WW/T0063-2015)，在最小干预状态下进行采集样品。拟进行的分析有：

- (1) 对地宫红砂岩和川东北地区的“硃口石”进行岩相对比分析，确定是否可将“硃口石”用于后续室内保护材料的筛选实验；
- (2) 中室棺床珉玉板间的砌筑砂浆，明确砂浆的物相组成。

(3) 对石质文物进行色度记录。

成果：地宫红砂岩和“硃口石”两个样品的岩相分析，珉玉板砌筑砂浆的物相组成，地宫石质文物的色度值（不少于20处）。

#### 4.2.6 病害调查及测绘

##### (1) 水害

通过调查分析与监测，确定王建基地宫内水的来源及分布规律；测量砖石的吸水性能和毛细吸水率。

成果：明确水的来源及分布规律，并用两种以上技术进行表征。

##### (2) 结构稳定性

利用数字化建模技术对王建墓整体进行结构稳定性评估。

成果：在项目成果文本中通过结构应力分布图、位移分布图、刚度分布图，整体评估结构稳定性。

##### (3) 石质文物病害

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文物行业标准（《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WW/T0002-2007）、《馆藏砖石文物病害与图示》（GB/T30688-2014））调查王建基地宫石质文物病害类型，详细记录石质文物的病害类型，明确病害程度及分布状况。

成果：基本病害特征及保存状况；典型病害需有相机照片和显微照片，部分特征病害需有红外热成像图像；棺床、石床、十二神将和王建像的二维病害图。

#### 4.2.7 环境监测

##### (1) 水文环境监测

查明文物区地下水类型，通过地下水位动态监测，为查明王建基地宫水害路径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依据。调查墓室内的凝结水、渗水、积水等和墓室外的积水情况。根据《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50027-2001），开展王建基地地下水动态监测，计算水文地质参数，包括渗透系数、给水度、

降水入渗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采集地下水及凝结水水样，检测其pH值和主要阴阳离子含量，揭示其与环境之间的关系。

成果：绘制地下水流场图，水样分析报告。

#### (2) 王建基地宫环境监测

墓室外布设环境监测仪器，对温度（精确性 $\pm 0.2^{\circ}\text{C}$ ）、相对湿度（精度在2%以上）、降水（精度在5mm以上）进行监测。

在墓室内安装空气温湿度监测仪，采集进深方向、垂直高度的温湿度数据（精确性 $\pm 0.2^{\circ}\text{C}$ 、精度在2%以上）。

探测地宫内的前室、中室、后室壁面温度（精确性 $\pm 0.2^{\circ}\text{C}$ 、精度在2%以上），记录墓室壁面温度变化数值。

在墓室内安放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空气质量检测仪器，用于收集相关数据。将室内与室外空气质量进行对比，同时调查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判定墓室内有害气体、微颗粒的来源。

测定墓室的前室、中室、后室，壁面温湿度，根据监测所得的温度和相对湿度，计算露点温度，评估墓室表面出现凝结水的规律，研究凝结水对石质文物的影响机理。

成果：不少于8个月的温湿度监测数据，墓室的壁面温度和露点温度，以及墓室所处的大气环境数据、气候环境数据（12个月），凝结水对石质文物的影响报告。

#### 4.2.8 保护材料筛选

开展室内试验，筛选适宜的保护材料。类型包括清洗、脱盐、防霉、加固等，并定期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根据《砂岩质文物防风化材料保护效果评估方法》（WW/T 0028-2010）进行检测，项目包括表面色泽检测、微观结构变化检测、渗透深度检测、吸水率及孔隙率检测、透气性检测、强度检测、防水性检测等。

成果：保护材料筛选实验记录报告。

#### 4.3 设计依据

项目编制时依据我国相关文物保护法规和行业标准，具体依据见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4)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5) 《古代壁画病害与图示》；
- (6) 《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 (7)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
- (8)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 (9) 《石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规范》；
- (10)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 (1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数据文件命名规则》；
- (1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4.4 成果要求

- 4.4.1. 根据服务内容规定的成果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 4.4.2. 设计范围包括：成果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
- 4.4.3. 乙方提供经相应成果文件一式十二份（含电子版）。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讼过程中除了争执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永陵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乙方: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35060188000160569

电 话:010-84617954

传 真:010-84617954

签约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15. 垓下遗址西北段城垣及护城河遗址本体保护工程方案设计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48315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批次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七批	193	7-019 3-1-1 93	垓下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 1 > 前往  页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102003995号

合同编号: GWY-SSJ21001

##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垓下遗址西北段城垣及护城河遗址本体  
保护工程方案设计

项目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委托方: (甲方) 固镇县文物保护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28日



#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书

甲方：固镇县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垓下遗址西北段城垣及护城河遗址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类型

本合同的项目类型属于下列第3款内容

- 1.1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项目
- 1.2 抢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 1.3 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 1.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醒目
- 1.5 展陈利用工程设计项目
- 1.6 迁移工程设计项目
- 1.7 保护专项设计项目
- 1.8 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 1.9 其他项目

##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2013年）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明确工程内容
2	文物保护四有档案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电子版
4	本体及周边环境地形图 (1:200)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电子版
5	考古勘探和发掘资料文字、图纸、照片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电子或纸质版 (考古发掘资料均在省考古所)
6	相关文史资料、地方志等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电子或纸质版
7	相关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电子版
8	以往实施工程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电子版
9	其他	1	甲方或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 3.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3.2.1 本工程系本体保护工程；

3.2.2 设计以甲方提供的文史资料和现存实物遗存为依据。

### 第四条 乙方设计范围及内容

4.1 设计范围：城下遗址西北段城垣及护城河遗址，包括一段约176m长，面积1350m<sup>2</sup>的城墙遗址，以及其外侧的护城河河岸遗址。总工程面积约：5800m<sup>2</sup>（依据计划书）。

4.2 设计内容：城下遗址西北段城垣及护城河遗址本体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绘制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本体保护工程方案设计	5	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5	设计说明、施工图图纸、施工图预算	方案审批通过后 30 日内

甲方同意，因目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不确定阶段，若乙方确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无法在上述期限完成设计的，可适当延长设计期限且不视为乙方违约；若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方政府在应对上述疫情时，采取了更为严格的交通及公共场所管制、延长休假等措施，或对本工程采取停工等措施，或项目设计人员被采取隔离或救治措施，以及出现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在较长时间内无法顺利开展工作的，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新的设计期限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有），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方案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方案设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以该下遗址西北段城垣及护城河遗址本体保护工程批复下达资金的7.94%计算。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编制及报批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费、成果审查专家审费、报批涉及费用、企业利润、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固镇县文物保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



乙方名称: 北京国文坛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2号1号楼9层

邮政编码: 100029

电 话: 010-64022171

传 真: 010-6402217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3506 0188 0001 6056 9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新星市国保、兵团级石窟寺及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项目

GWY-56H2300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  
新星市国保、兵团级石窟寺及革命文物  
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项目

服务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兵团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

承揽方(乙方):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新星市国保、兵团级石窟寺及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新星市国保、兵团级石窟寺及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项目

2. 项目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新星市

3. 服务范围: 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新星市国保、兵团级石窟寺及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范围涉及第九师、十三师与石窟寺及革命文物相关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约 55 处(最终清单以实际核定数量为准),配合相关评审修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遵循《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2019)》中的相关规定。

2. 在对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新疆革命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历史、第九师第十三师历史及相关军队史料以及石窟寺发展、保护等资料,进行广泛、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了解革命遗址以及石窟寺的保存现状、历史沿革和各自的历史文化价值,制定相应的保护修缮、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技术管理措施,以图、文、

表等形式详细的说明，指导后续石窟寺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开展，尽可能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第九师、第十三师范围内的革命遗存和石窟寺的历史信息及各类价值。

#### 第四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 服务费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三师新垦市国保、兵团级石窟寺及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费为¥3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乌鲁木齐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  
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170  
号

法定代表人：陶光杰

授权委托人：苏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3.10.11

乙方：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33号院梅  
苑8号楼5层515室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8412609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35060188000160569

签约时间：2023.10.8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投标人奖项荣誉一览表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奖项荣誉级别	奖项荣誉具体内容	奖项荣誉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1	2021年度工程项目优秀奖	/	协和医学院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5、6、11、12号楼	2022年1月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	2022全国优秀文物馆藏藏品修复项目	/	包头五当召藏唐卡、法器保护修复项目	2023年5月	中国文物学会 中国文物报社
3	优秀监理单位	/	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东段）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2024年6月	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	特别贡献单位	/	唐崖土司城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2015年9月	中共咸丰县委 咸丰县人民政府
5	第二届（2014年度）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	/	四川茶马古道-观音阁灾后抢险维修工程设计	2015年11月	国家文物局 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6	第三届全国优秀文物维修工程	/	四川三苏祠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	2017年4月	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7	优秀设计单位	/	拉加寺保护设计	2015年11月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拉加寺管理委员会
8	2020年度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中国传统人居规划理论建构	2021年9月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CHINESE ACADEMY OF CULTURAL HERITAGE

# 荣誉证书

“协和医学院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5、6、11、12号楼”：

被评为 2021 年度工程项目优秀奖。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五当召综合保障中心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五当召藏唐卡、法器保护修复项目

推介为

2022 全国优秀文物藏品修复项目

中国文物学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3 年 5 月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东段）  
保护展示工程的监理过程中，精心组织，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特授予

## 优秀监理单位

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唐崖土司城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 特别贡献单位

中共咸丰县委 咸丰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九月

# 荣誉证书

第二届(2014年度)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

四川茶马古道—观音阁灾后抢险维修工程

业主单位：雅安市文物局

设计单位：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泉州市利桐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国家文物局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15年11月



第三届全国优秀文物维修工程

四川三苏祠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二〇一七年四月

# 荣誉证书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拉加寺保护设计中、精心组织、细心勘察，

特授予优秀设计单位。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拉加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学证（规划科技进步奖）2020005-D003号

##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

为表彰2020年度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传统人居规划理论建构

获奖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名次：03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URBAN PLANNING SOCIETY OF CHINA

2021年9月25日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白春光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8月		从事本职业年限	25	
资格证书编号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ZRGC20150318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	项目负责人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 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西藏那曲邦纳寺壁画保护与维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280.991368万元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程量：308.53m <sup>2</sup>	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10月9日
2	银山塔林日常保养项目	项目负责人	163.277448万元	施工内容包含整修建筑台明，拆砌、补砌及归安挡土构件，修整地面及步道，清除杂草等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5月15日
3	真寂之寺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411.933828万元	修缮内容主要包括加固、污染物清理、起甲回帖、酥碱加固、裂隙修补、底色层修补、全色做旧封护。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057312849W

校验码: fhtd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057312849W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41202104805

单位名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白春光	220523197108180010	养老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l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 毕业证书



学生白春光性别男，现年二十三岁，系吉林省(市)人。于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会计系财会专业学习，已完成四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国人民大学校(院)长: 于文海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

证书字第 9400022 号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晋遗址博物馆 (深圳市文物局)



于文海

ICOMOS

仅供《

China

遗址博物馆

(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 文物保护工程 责任工程师证书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印制



姓名: 白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523197108180010

聘用单位: 北京市文物古建筑工程公司

从业范围: 历史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壁画

证书编号: ZRGC20150318

颁证单位: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日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变更内容: 白春光, 聘用单位变更, 由“北京市文物古建筑保护公司”变更为“四川楠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颁证机构 (盖章)  
2022年 1 月 20 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变更内容: 白春光, 聘用单位变更, 由“四川楠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颁证机构 (盖章)  
2023年 1 月 12 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16713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邦纳寺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六批	767	Ⅲ-47 0	邦纳寺	古建筑	明	西藏自治区 索县	文物保护单 位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法律  
法规

标准  
规范

系统  
建议

返回  
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曲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藏那曲邦纳寺壁画保护与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西藏那曲市索县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维修、保护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2017]1415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及方式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工程量：308.53 m<sup>2</sup>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3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2809913.68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 中标通知书
-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工程量清单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节《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那曲市文化和旅游局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那曲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西藏那曲市辽宁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托西永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北京国文球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2号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84126090

传真：010-8412609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35060188000160569

邮政编码：100029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白春光 职务：项目经理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 3 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开工前 3 天

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孤曲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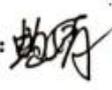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22年 6 月 16 日



## 工程竣工初验审批表

工程名称：西藏那曲邦纳寺壁画保护与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那曲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单位	西藏圣益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拉萨圣玉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08.53 m <sup>2</sup>	合同金额	2809913.68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壁画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使用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9日		使用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同意 使用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0.9	
设计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0.9		监理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合格工程，同意通过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10.9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3.10.9		 1101052125007	

## 工程竣工终验审批表

工程名称：西藏那曲邦纳寺壁画保护与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那曲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单位	西藏圣益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拉萨圣玉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08.53 m <sup>2</sup>	合同金额	2809913.68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壁画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使用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1.16		使用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使用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1.16	
设计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1.20		监理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合格工程，同意通过。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3.11.20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3.11.16			

# 银山塔林日常保养项目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28114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银山塔林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三批	153	101	银山塔林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金至元	北京市昌平区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2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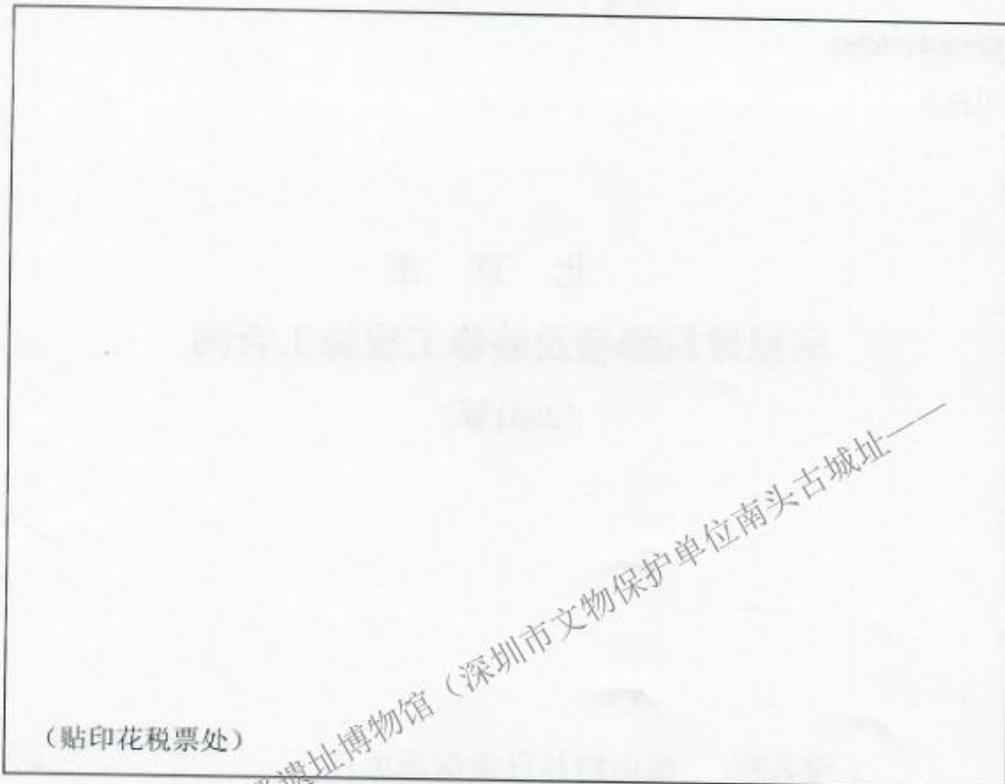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改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山塔林日常保养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施工内容包含整修建筑台明,拆砌、补砌及归安挡土墙构件,修整地面及步道,清除杂草等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本工程为保养维护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包含整修建筑台明,拆砌、补砌及归安挡土墙构件,修整地面及步道,清除杂草等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人资质: 文物工程施工一级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632774.48。此费用金额为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数为准。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人民币）（含税费）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

护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

万达广场12号楼210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江红

电 话: 60761422

传 真: 607614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昌平东环支行

账 号: 1108 2301 0400 0762 0

邮政编码: 102213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10-84659724

传 真: 010-8465972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 号: 3506 0188 0001 6056 9

邮政编码: \_\_\_\_\_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 第7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白春光 职务：项目经理。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48315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真寂之寺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六批	819	IV-9	真寂之寺石窟	石窟寺及石刻	辽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2024年12月投标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真寂之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真寂之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巴林左旗真寂之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文物保函[2022]314号文件。

4. 资金来源：文保资金。

5. 工程内容：修缮内容主要包括预加固、污染物清理、起甲回贴、酥碱加固、空鼓加固、剥离加固、脱盐、地仗脱落修补、划痕修补、龟裂加固、裂隙修补、底色层修补、全色做旧封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评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4119338.28元)；

## 五、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春光。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郑志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郭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忠海

承包人：(公章)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欣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057312849W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  
旗政府大街中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2  
号楼2107

邮政编码：02545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6-5618180

电话：010-8412609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

账号：

账号：35060188000160569

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2024年12月投标使用